**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古厝節令之美】**

**～林安泰古厝104年拓印設計比賽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結合歲時節令及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閩南建築空間風格、推廣閩南文化，邀請各界人士參與拓印設計比賽，並藉由參觀民眾手作拓印過程，加深民眾對林安泰古厝的印象。

**貳、比賽辦法：**

1. 主題：以「林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園區內建築、風景及歲節時令為主題，

並以**『秋』**、**『冬』**2季作為設計比賽主題。

1. 參賽資格：凡對設計創作具熱情與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參賽者以個人形

式報名。

1. 規格：圖案尺寸以10公分 X 15公分為準，直式或橫式皆可，配色用色

以4種為上限(黑、紅、藍、紫、綠，請擇其中4色)。

1. 每人限提供「秋」季或「冬」季 1件設計作品參賽。
2. 徵稿規定：
3. 作者需檢附報名表及設計作品(拓印作品由4色共同組成，請將4色圖案分別呈現，並附上最後成品彩圖繳交，樣本如附件)。
4. 手繪風格、電腦繪圖等方式不拘，惟須考量「線條簡單流暢」使「拓印時避免線條相互暈染」。
5. 參選作品須為原創，禁止冒名頂替與抄襲，且須未曾得獎或於報刊、網路等媒體發表。凡有上列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追繳禮券及獎狀、公布違規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6. 投稿作品，恕不代為修改，亦不退稿，請自行留底。
7. 得獎作品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並依設計原意微調後製作拓印圖騰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印刷、轉載之使用、公佈於網站、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不另計酬。
8. 得獎禮券將依規定列入個人所得申報。
9. 收件日期：自104年8月3日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10. 交件地點：請將報名表及設計作品寄至：11008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 ，本活動概以郵寄或快遞收件，恕不受理親自送件方式。

**肆、評選方式：**

1. 將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
2.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30%、畫風構圖20%、繪畫技巧10%、創意及美感藝術10%、製作拓印的可行性30%等5項。

**伍、獎勵辦法：**

「秋季」主題優勝1名：金石堂圖書禮券，面值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面。

「秋季」主題佳作2名：金石堂圖書禮券，面值3,000元，獎狀乙面。

「冬季」主題優勝1名：金石堂圖書禮券，面值10,000元，獎狀乙面。

「冬季」主題佳作2名：金石堂圖書禮券，面值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乙面。

**陸、領獎日期：另行公告**。

**柒、其他事項：**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網站。

**【古厝節令之美】**

**林安泰古厝104年拓印設計比賽報名表**

**(寄送作品時請務必附送本表)**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方式 | 室內及行動電話：  Email：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理念 |  |
| 設計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
| 本人同意將參加「林安泰古厝104年拓印設計比賽」得獎設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渡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及主辦單位各管道露出等均不另行給酬，餘將依照本活動徵稿約定規則執行。  同意人〈參賽者〉：                      〈簽名〉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蔣士蘭 連絡電話：(02)2725-6376 | |